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董事会关于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银有色或公司）2023 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该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如下：

1、我们认为董事会的专项说明符合实际情况，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2、公司监事会将积极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继续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对所涉事项采取有效措施，努力降低和消除该事项对公司的不利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